

董办简报

2022.11
2022年第11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行业指标

P3 汽车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福田快讯

P6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专栏

P9 决议公告/临时公告

产销快报

P11 福田汽车 2022 年 10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证券市场

P12 沪市动态

P17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2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2 年 10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5 2022 年 11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2 年第 11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信息披露公告，月度产销快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16495

版权所有。



行业指标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11 月 30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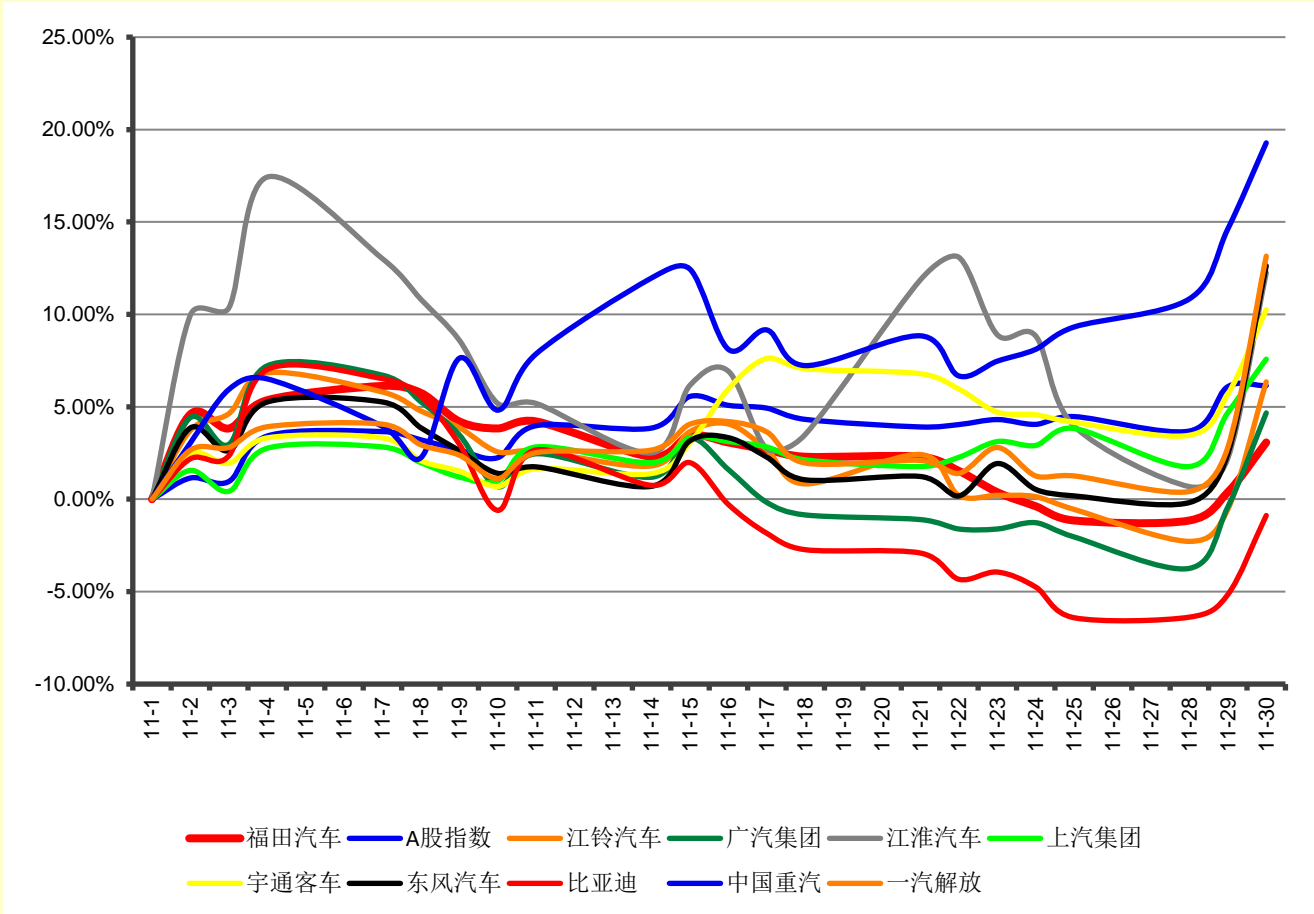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11 月 30 日)

22家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按动态市盈率排序)
(11月1日-11月30日)

序号	证券简称	2022年11月1日-30日股价		(截至2022年11月30日) 估值指标				
		收盘价元	涨跌幅%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动态)	市净率	总股本亿股	总市值/亿元
1	中通客车	14.32	7.83	0.07	145.93	3.25	5.93	84.90
2	宇通客车	7.96	12.27	0.06	101.04	1.27	22.14	176.23
3	东风汽车	6.42	17.37	0.05	98.23	1.60	20.00	128.40
4	力帆科技	4.35	2.11	0.03	97.94	1.92	45.72	198.86
5	福田汽车	2.69	5.91	0.04	67.05	1.56	80.04	215.30
6	比亚迪	259.52	5.21	3.20	60.85	7.37	29.11	6,637.17
7	中国重汽	14.85	31.18	0.30	36.66	1.26	11.75	174.47
8	长城汽车	31.98	9.67	0.89	26.92	4.13	91.59	2,282.48
9	中集车辆	9.00	10.43	0.33	20.61	1.49	20.18	156.53
10	长安汽车	13.45	19.13	0.70	14.51	2.16	99.22	1,169.79
11	江铃汽车	15.40	8.83	0.83	13.90	1.47	8.63	101.16
12	广汽集团	12.32	8.74	0.78	11.99	1.28	104.64	1,065.68
13	上汽集团	15.18	10.40	1.10	10.52	0.65	116.83	1,773.55
14	北汽蓝谷	6.53	8.11	-0.82	-6.00	3.66	42.87	279.96
15	金龙汽车	6.57	10.98	-0.38	-14.21	1.43	7.17	47.11
16	赛力斯	50.25	8.84	-1.90	-21.10	6.07	14.97	752.38
17	亚星客车	9.50	17.28	-0.35	-21.19	10.52	2.86	27.17
18	ST曙光	7.80	55.69	-0.28	-21.26	2.29	6.76	52.70
19	江淮汽车	14.75	14.52	-0.36	-30.83	2.23	21.84	322.14
20	海马汽车	5.49	16.07	-0.12	-34.73	2.59	16.45	90.29
21	安凯客车	6.66	15.03	-0.14	-34.86	29.99	7.33	48.84
22	一汽解放	8.09	16.24	-0.14	-43.28	1.66	46.53	376.45

注：福田汽车动态市盈率 **67.05**，排名行业第五，高于汽车整车行业平均市盈率 **21.81**。

主要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涨跌幅趋势
(11月1日-11月30日)



重汽
一汽
江淮
东风
宇通
上汽
江铃
A股
上汽
广汽
福田
比亚迪



以前瞻性战略抢抓发展窗口期，福田汽车要做新能源商用车的领头羊

2021年至今，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2022年1~10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销量528万辆，同比增长1.1倍，渗透率更是达到24%。乘用车市场的变化，为商用车新能源转型提供了许多思考，也证明新能源汽车产业变迁的速率不是匀速前进，而是在某一节点爆发式发展。商用车新能源发展的紧迫性与必要性，已是不争的事实。

双碳战略下，我国能源结构持续向低碳化发展，商用车碳排在汽车总碳排量中占比56%，成为交通领域推动碳减排的重中之重。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

与此同时，随着政府鼓励政策出台、产业基础借力和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加速成长，在商用车企业的积极性和社会资本的加持助力下，新能源商用车高速增长的窗口期已开放。在这一背景下，城市运营维护和建设用车、城市及城间物流车以及港口经营、生产作业、干线物流等场景，将争先实现新能源商用车的规模化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几年市场渗透率逐年提高，政策、市场对商用车能源转型提出新的技术和市场需求。与乘用车市场相比，新能源商用车市场面临许多相同但又特殊的问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师建华介绍，与乘用车相比，商用车在新能源汽车发展道路上面临行业及产品政策、标准、法规落后的问题，同时，充电换电、加氢站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速度缓慢，燃油车产能与新能源汽车产能的有效利用问题，如何避免造成新一轮的产能过剩，都为商用车新能源汽车转型提出要求。

政策、市场、能源等外部环境与行业技术、供应链都要求新能源商用车快速市场化发展。对福田为代表的中国商用车企业来说，抓住新能源汽车机遇，制定新的适应市场化的新能源汽车战略，是摆在企业面前的头等大事。

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飞速发展，有效带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迅速发展，而强大的产业链基础，已经实现乘商共享，为中国新能源汽车保驾护航，不断孕育新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行业成熟度的提高，商用车客户心理正在发生变化，新能源商用车已实现“破壁”，进入成长期，因此，如何抓住新能源商用车转型机遇，是时代与市场向以福田汽车为代表的中国商用车企提出的新课题。面对商用车新能源转型的重要窗口，福田汽车高度重视，紧抓窗口期。

11月17日，福田汽车召开2022年第二次新能源专题会，将新能源汽车作为福田汽车未来战略发展重心，并将“中国新能源商用车销量第一”定为企业发展的新目标。明确“2025年10万辆”销售目标，带动福田汽车全体系加速向新能源方向转型。

在商用车新能源转型的浪潮中，福田汽车先发优势明显，在规模、产业链、技术、研发、产品、品牌、销售等方面，都建立起了坚实的优势。作为最早开展新能源汽车研究的商用车企业，福田早在2003年就启动了新能源技术研发，2008年成立福田新能源汽车设计制造产业基地，2018年成立智蓝新能源事业部。福田汽车在过去数年中创造了多个新能源商用车第一，第一个氢燃料客车公告、第一个氢燃料物流车公告、首款液氢重卡、氢燃料客车首次服务奥运会、515台氢燃料客车服务冬奥会，福田汽车走在了世界的前列。

面对外部市场机遇和内部产业挑战，北汽集团总经理张夕勇对福田汽车新能源转型提出要求。在张夕勇看来，坚持新能源发展不动摇，关系福田发展大计，全体福田人必须凝心聚力，集中人才优势、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全力支持新能源业务发展。

为此，福田汽车面对出行场景、使用模式、技术特点与成本等方面制定出适应商用车市场环境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思路，从技术路线、技术体系、业务体系、产品布局、使用场景等全方面规划，一系列布局让福田在新能源商用车市场取得发展先机。

汽车工业需要产业链支持，同时又能带动产业链发展。在发展新能源业务的过程中尤其要注重产业链的布局和发展。福田汽车展现“链长”担当，加快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布局，向高附加值的上游零部件和下游生态圈全面延伸。在核心“三电”零部件、氢燃料、整车及零部件生产进行布局。与此同时，福田汽车加强下游生态体系建设，孵化绿电、绿氢、换电等一系列业务。

福田汽车提出“新能源商用车第一”不仅是目标，也是商用车市场转型的要求。乘用车市场的变化已经证明新能源业务不是匀速发展，面对新能源商用车高速增长的窗口期，福田汽车以前瞻性的战略定力紧抓时代机遇，把新能源业务推上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来源：东方网）

福田汽车登上“2022年度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榜”

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开展的“2022年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征集活动的评选结果近日揭晓，福田汽车登上“2022年度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榜”。

本次活动旨在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监事会作用，促进监事会规范履职。活动征集范围为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评价体系涵盖了监事会法定职能涉及的履职内容、监督方式、监督结果的运用等45项指标。历时4个月，通过上市公司自荐、入围筛选、专家评委打分、诚信核查后，最终评出30家公司入选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榜。

此次福田汽车入榜，体现了协会对于公司的制度建设与创新、监督机制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工作的认可。福田汽车1998年在上交所上市，由于“百家法人造福田”成立模式的特殊，在公司治理方面，控股股东、独立董事、战略中小股东、经理层（职业经理人）四种力量有效制衡，

监事会独立监督。监事会在助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更好地履职过程中，形成了具有福田特色的监事会工作实践，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作用。

未来，福田汽车监事会将继续坚持规范履职，继续创新工作实践，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福田汽车将继续秉承规范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绿色、智能、高科技的全球主流汽车企业。

（来源：中国证券报）

卡塔尔民众点赞中国汽车 福田汽车元素闪耀“世界杯时间”

初冬如夏，2022国际足联卡塔尔世界杯正在阿拉伯半岛激战正酣。壮观的卢塞尔球场，精巧的教育城体育场，别具风格的帐篷体育场等球场将见证大力神杯的最终归属。这些高科技体育场的建设，就有福田汽车的“身影”穿梭其中。

早在2016年，福田欧辉客车已落地多哈，作为摆渡车被多家中外建筑企业广泛使用。针对卡塔尔的气候、自然及人文环境的差异，欧辉客车在进驻卡塔尔时也进行了一些技术及服务上的调整。围绕卡塔尔当地砂质化路况、高温炎热和沙尘气候，欧辉客车在隔音、隔热、空调制冷、发动机进气、车辆防腐蚀等多个方面，进行了上百项的适应性提升。

此次卡塔尔世界杯期间启用的八大球场，就有来自福田欧辉客车服务的建筑商参与施工。一天的劳作后，舒适的乘坐空间、松软的座椅、充足的冷气瞬间便能让工人们消除劳累感。“行驶超平稳，噪音特别小！”是用户对两款欧辉客车的真实评价。

此外，针对卡塔尔的地理环境，福田皮卡也对当地热销产品进行了适应性开发。福田大将军G9等全新智能化皮卡，已成为当地百姓最爱的中国品牌皮卡之一。仅在多哈当地，福田皮卡便售出超过千辆。

此次卡塔尔世界杯期间，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将两只大熊猫“四海”“京京”送往多哈开启了中卡大熊猫保护研究合作。而将大熊猫运输至机场的重任，落在两辆福田奥铃冷链车身上。其出色的操控、恒温恒湿车厢，平稳的运输体验，开启了它们舒适的出国之旅。

福田汽车凭借持续升级的创新产品、不断丰富的产品组合、以用户为本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海外用户对福田汽车的认可。未来，福田汽车将继续以领先科技为保障，以优化服务为目的，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

（来源：京报网）

信息披露专栏

一、决议公告

序号	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	审议通过	查询索引
1	监事会	2022-11-15	《关于设立二手车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113
2	股东大会	2022-11-16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114
3	董事会	2022-11-22	1、《关于选举常瑞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委员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117
4	监事会	2022-11-22	《关于选举邢洪金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118

二、临时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	查询索引
1	财务顾问报告	2022-11-05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2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www.sse.com.cn 编号：无
2	经营数据	2022-11-05	2022 年 10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107
3	股东大会	2022-11-05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108
4	员工持股	2022-11-10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109
5	员工持股	2022-11-10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110
6	投资者说明	2022-11-15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2-111

	会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022-11-15	关于设立二手车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22-112
8	选举职工董事	2022-11-16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22-115
9	选举职工监事	2022-11-16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22-116
10	保荐机构报告	2022-11-18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二手车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www.sse.com.cn 编号: 无
11	其他应披露事项	2022-11-30	关于法院宣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22-120



福田汽车 2022 年 10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产品类型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6748	7110	89451	168848	-47.02%	4485	8134	85287	158043	-46.04%	
		其中：欧曼产品	3982	2740	47166	99562	-52.63%	1112	3300	43419	92898	-53.26%	
		轻型货车	24814	28432	267039	365144	-26.87%	22223	29131	239056	348529	-31.41%	
	客车	大型客车	578	142	3160	1370	130.66%	201	120	3639	1302	179.49%	
		中型客车	123	144	1227	950	29.16%	220	140	1274	846	50.59%	
		轻型客车	3376	3617	31790	36090	-11.91%	3827	3840	31912	37482	-14.86%	
		乘用车	365	565	3442	5813	-40.79%	273	546	3325	5803	-42.70%	
		合计	36004	40010	396109	578215	-31.49%	31229	41911	364493	552005	-33.97%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582	894	16475	6183	166.46%	2017	691	17769	6075	192.49%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1166	17577	138395	253704	-45.45%	5907	18649	137738	250569	-45.03%	
		福田发动机	5087	4875	44909	54499	-17.60%	4748	6199	44431	58528	-24.09%	
		合计	16253	22452	183304	308203	-40.52%	10655	24848	182169	309097	-41.06%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市动态

上交所“一网通办”门户上线运行 迈出打造数字智能型交易所坚实一步

立足服务市场初心，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11月25日，上交所“一网通办”门户正式上线运行，标志着上交所打造数字智能型交易所迈出坚实一步。随着证券产品日趋丰富，市场参与者逐年增多，各市场参与者在上交所办理业务面临着一些不便。为提高市场参与者业务办理便利性，上交所推出“一网通办”门户，实现“进一张网办全部事”。

科技赋能，以用户为中心开展门户建设

交易所是党兴办的事业，上交所始终重视人民性，在“一网通办”门户建设过程中把响应用户需求和提升用户体验放在首位，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现了“一网通办”门户“三个通”。“入口通”：本次“一网通办”门户面向投资者、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会员机构、基金公司五类主要用户群体，从用户视角出发，整合汇集了上交所全部业务系统。“支持通”：制作高频业务办理指引和常见问题页面，并提供智能搜索功能，方便用户在线查询。“认证通”：打通上交所内部认证系统，有效减少用户跨系统登录操作步骤，还为机构用户特别推出了免EKey登录方式，提升疫情下业务办理的时效性和便利性。

统筹规划，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

2021年以来，上交所不断深化数字化转型思维，发布上交所“十四五”科技战略规划，完善信息技术业务整体布局，形成清晰明确的科技发展蓝图、目标定位和实施路线。“一网通办”是上交所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作，在促进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方面，面临着机遇和挑战。本次“一网通办”门户的建成，主要是在科技引领下推动的业务整合，还要继续加强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优化推出业务高频、办理情形较为复杂的事项场景，大力提升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度。

久久为功，从“能办”到“好办”“快办”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一网通办”的核心在于“办”，上交所推出“一网通办”门户，助力业务从“能办”向“好办”“快办”转变。下一步，上交所将持续问需市场，通过流程再造、数据赋能、智能运用等方式，不断加强内部协同，为投资者和机构提供简便易用的办事体验，推

动“一网通办”更“好办”、更“快办”，并以此为契机，加快打造数字智能型交易所，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 (2022年12月修订)》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优化权益分派业务流程，进一步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对其中《第五号 权益分派》规定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中新增流通股份的上市日安排进行了调整，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号）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请各市场参与者认真遵照执行，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

特此通知。

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

第二号——信息报送和资料填报

第三号——证券停复牌

第四号——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第五号——权益分派

第六号——定期报告

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

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第九号——现金选择权

第十号——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第十一号——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信息披露

第十二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的信息披露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关于各会员上市公司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请各会员单位根据今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部署，组织开展好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推进企业合规建设。为方便会员开展活动，协会已将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工作方案》、全国2022年“宪法宣传周”挂图、北京市“12·4”国家宪法日主题海报等挂网协会网站首页<http://www.lcab.com.cn/>，欢迎浏览下载。

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重点，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三、重点宣传内容

1.突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学习宣传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学习宣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学习宣传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推动全社会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2.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坚定宪法自信，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3.突出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学习宣传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

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4.突出学习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到，我国宪法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不断深化和强化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

四、时间安排

12月4日至10日，为期一周。

五、工作安排

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契机，分别组织开展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活动。各主题活动分别由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有关地方司法厅（局）和有关部门配合。

六、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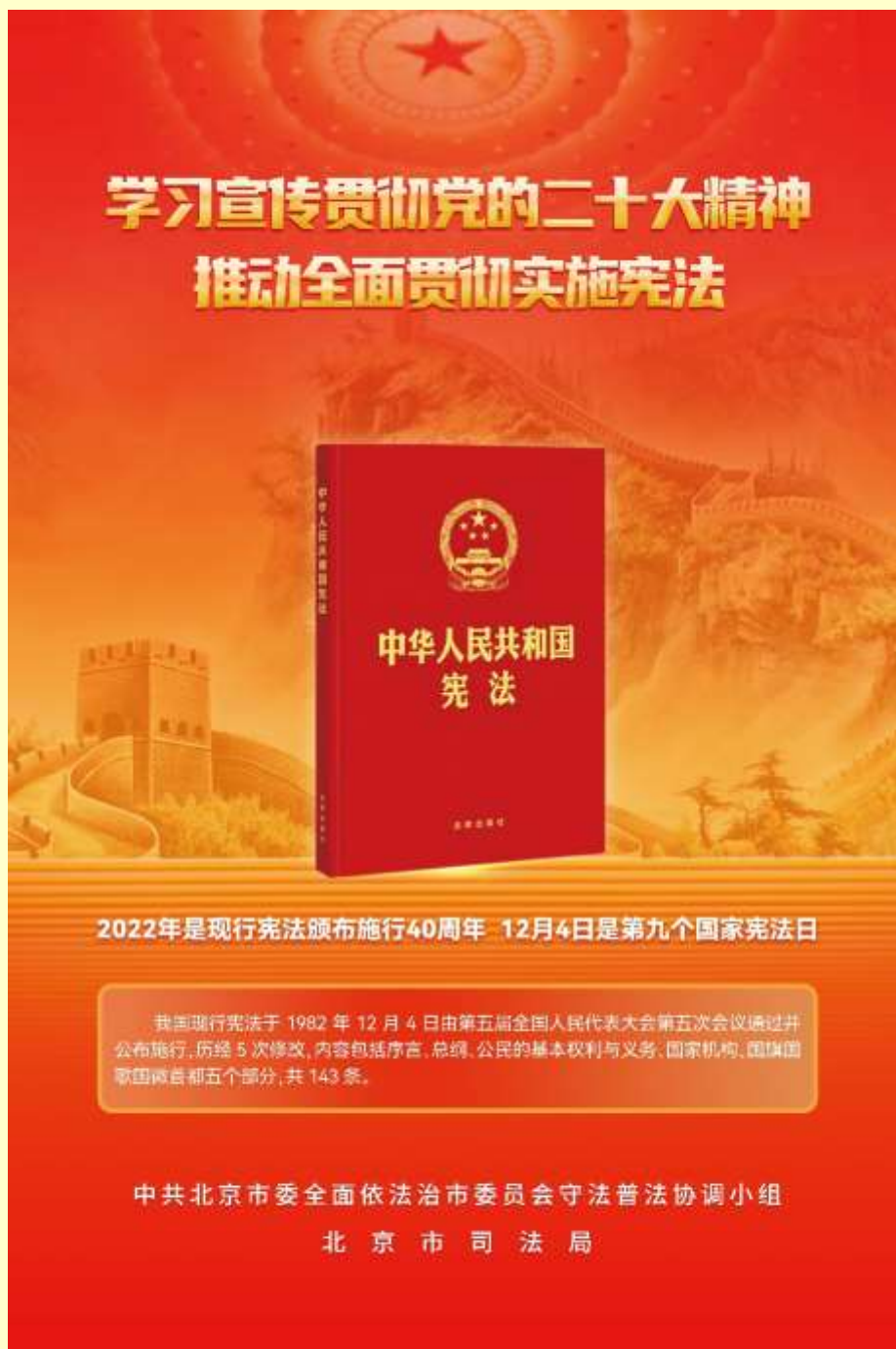
（1）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精心策划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带头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宣讲宪法，带头宣讲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基本经验以及在促进国家建设中的重大作用，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牢牢把握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调度、指导和督促，有关工作情况将及时汇总上报。

（2）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推动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作为国家机关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法治精神。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精心策划，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要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强化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努力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让正能量产生大流量。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坚持面向基层群众。要坚持贴近实际、尊重规律，善于运用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方式，推动宪法宣传向基层延伸，走进千家万户。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利用村民学校、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安排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所服务的村（社区）至少

开展一次宪法宣传。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把宪法和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让老百姓对宪法法律听得懂、看得见、记得住、能认同、能遵守。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要着力提升实际效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

特此通知。（来源：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网站）



汽车板块动态

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品牌远程汽车宣布完成 Pre-A 轮融资 金额超 3 亿美元

10月26日消息，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旗下品牌远程于今日发布公告，宣布完成 Pre-A 轮融资，融资金额超 3 亿美元。

据悉，本轮融资由普洛斯旗下隐山资本领投，传化、中信证券投资、湖南湘潭产业基金、GLy Capital、Mirae Asset 等多家战略投资人及投资机构跟投。远程称该轮融资将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和市场生态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其在新能源商用车市场的头部地位。

同时，远程还公布了该公司的碳中和目标：2025 年，实现运营碳中和；2030 年，实现全生命周期碳中和。

远程是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旗下品牌，该集团与 2014 年成立，并于 2016 年推出国内首个专注新能源领域的商用车品牌远程汽车。目前，远程汽车的产品包括重卡、轻卡、小微卡、LCV、客车等商用车系列，并主要以纯电驱动和增程式电驱动为其核心动力系统，同时也拥有氢能源动力系统的产品。

（来源：搜狐网）

长城汽车未势能源完成 5.55 亿元 B 轮融资，IPO 准备工作稳步推进中

11月30日，长城汽车旗下未势能源正式完成 5.55 亿元 B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国家队”中建材新材料基金领投，A 轮领投资方国投招商持续增资，氢能行业新秀立本能源跟投。

按照规划，未势能源将利用本轮融资进一步加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迭代升级，搭建全球化研发体系、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加速规模化的产能扩充，巩固未势能源在氢能及燃料电池领域的市场地位与生态根基。

此前，未势能源曾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由国投招商、人保资本联合领投的 9 亿元 A 轮融资，估值超过 40 亿，刷新中国氢燃料电池企业 A 轮融资规模与估值水平两项纪录。

据官方消息，在完成 B 轮融资的同时，未势能源已同步开启 B+轮融资进程，IPO 准备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中。

资料显示，未势能源近年来持续深耕氢能及燃料电池关键技术、核心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攻关与生产制造，自主攻关的多项产品均已成功实现国产化替代，如：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电堆、膜电极，70MPa 系统、储氢瓶、瓶阀与减压阀等。

此次融资，将为未势能源在产业链扩充、生态体系搭建及新业务模式探索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赋能，吸引更多的战略资源与合作机会。同时，将结合本轮融资优化股东结构契机，推动在氢能领域所涉及新材料、氢能推广与应用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未势能源副总裁解超朋表示，未势能源作为长城控股集团新能源领域重要战略布局之一，是长城扩容品牌矩阵、领跑新能源赛道的关键力量。

（来源：盖世汽车网）

雷诺汽车剥离全球燃油车业务 或与吉利建立 50:50 合资公司运营

11 月 8 日，法国汽车制造商雷诺集团发布公告，吉利控股、吉利汽车（以下统称“吉利”）和 Renaults.a.s.签署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框架协议，建议设立一间合营企业公司，吉利和雷诺集团将各自持有新公司 50%的股份。公告称，新合营公司将成为动力系统解决方案的独立全球供应商，生产下一代混合动力系统，并通过五个全球研发中心开发低碳、低排放技术。在推出时，新公司预计将为雷诺及吉利旗下品牌，包括雷诺、达契亚、吉利、沃尔沃、领克、宝腾以及日产和三菱公司提供产品。未来，新公司也可以向第三方品牌提供动力总成技术。

雷诺即将剥离电动汽车与燃油车业务，剥离后的燃油车业务将被命名为 Horse，总部设在法国境外。据报道，若没有新的投资者，雷诺将与吉利达成 50:50 的股权交易。此外，电动汽车业务将命名为 Ampere，总部将设在法国，估值约为 100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715.78 亿元），并计划在 2023 年下半年 IPO 上市。

吉利与雷诺即将共同持股燃油车业务的消息，在 8 月就开始流传。据路透社 8 月 30 日报道，雷诺计划将内燃机业务与电动汽车业务剥离，吉利和一家石油集团正商谈收购这项内燃机业务的股权，不过从目前来看，这家石油集团似乎已经不具备合作意向。

雷诺为什么选择吉利？2010 年 3 月，吉利控股与福特汽车在瑞典哥德堡正式签署协议，以 18 亿美元正式收购沃尔沃 100% 股权，沃尔沃成为吉利控股旗下品牌。2017 年 6 月，吉利控股集团与马来西亚 DRB-HICOM 集团签署最终协议，收购 DRB-HICOM 旗下宝腾汽车（PROTON）49.9% 的股份以及豪华跑车品牌路特斯（Lotus）51% 的股份。2017 年 8 月，吉利控股集团、吉利汽车集

团与沃尔沃汽车签订合资协议，领克汽车成为三方合资品牌，合资公司正式成立。2018年2月，吉利控股通过旗下海外企业主体以90亿美元巨额收购戴姆勒约9.69%，成为戴姆勒集团最大单一股东。2019年3月，吉利控股集团和戴姆勒集团宣布，双方将成立合资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联合运营和推动smart品牌转型，合资公司总部设在中国，双方各持股50%。2020年后，吉利接连参与力帆、猎豹汽车重整，甚至收购手机制造商魅族。一系列的收购，特别是将濒临退市的沃尔沃汽车公司救活，使得吉利名声、技术双丰收，而在中国市场过得并不如意的雷诺，或许正是看中吉利在跨国运作上的无限潜力。

那么吉利为何选择雷诺，而且选择已经被市场唱衰的燃油车业务？作为百年汽车品牌，雷诺的技术实力不容小觑，万向节直挡变速器、涡轮增压发动机、可抽取式火花塞、可拆卸式车轮、儿童安全锁等都来自于雷诺的发明，其燃油车销售在欧洲市场根深蒂固，相关技术仍有很多值得吉利学习之处。虽然雷诺在中国市场屡遭挫败，但其中欧洲市场以及拉美市场的存在感极强，借助与雷诺合作的加深，吉利能进一步缩短开拓海外市场的周期，同时也能进一步加强吉利在内燃机技术方面的研发能力，为雷神等混动系统赋能。虽然新能源汽车是大势所趋，但并不意味着燃油车的时代已经结束，当下新能源汽车仍然存在很多弊端，因此燃油车短期被取代的可能性极小。

总体来说，雷诺与吉利合作，对雷诺对中国市场的又一次破茧重生，而对于吉利而言，燃油车技术仍是未来的发展中心，与雷诺合作则是其在全球化道路及新能源上迈出坚实一步，但混动车型和燃油车的合作不会是吉利雷诺的终点，长期共赢才是双方真正的目标。

（来源：时代汽车传媒）

蜂巢能源科创板 IPO 获受理，拟募资 150 亿元，全球前十动力电池企业中唯一未上市的公司

11月18日，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蜂巢能源”）科创板IPO获上交所受理，这也意味着全球前十动力电池企业中唯一未上市的公司正式进军资本市场。招股书显示，该公司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29亿元、17.36亿元以及44.74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119.42%，业绩保持高增长。

蜂巢能源计划发行25%的股份，拟募资150亿元。以此计算，蜂巢能源对应估值达600亿元，成为新晋动力电池超级独角兽。

对持有蜂巢能源近 40.26% 股权的魏建军而言，一旦成功上市，也将进一步抬升身家。据《2021 年胡润百富榜》显示，魏建军夫妇的身家从前一年的 450 亿元翻了近 4 倍，飙涨到 2180 亿元位居第七名，甚至超越了李嘉诚。凭借这一惊人成绩，魏建军也成为了新晋“河北首富”。

招股书显示，蜂巢能源是一家专业锂离子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芯、模组、电池包及储能电池系统，并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动力电池及储能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此次募投资金，蜂巢能源将用于加大对无钴正极材料、无钴电池及系统与“短刀”电池及系统等技术的研发。

近年来，蜂巢能源发展迅速，堪称能源科技领域的一匹黑马。根据韩国市场研究机构 SNE Research，2022 年上半年蜂巢能源累计装机量达到 2.6GWh，同比增长 160%，稳居全球动力电池累计装机量前十。随着蜂巢能源上市进程逐步推进，有望进一步打开增长空间。

当前，面对全球气候变化，为了推动绿色及可持续发展，兑现《巴黎协定》节能减排目标，新能源汽车逐步成为各国汽车发展方案的主角，也进一步带动了动力电池的发展。从装机量看，根据韩国市场调研机构 SNE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动力电池在电动汽车上的装机量达 297GWh，较 2020 年增长超过 100%。在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的浪潮下，动力电池未来仍有数倍的增长空间，GGII 预计，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550GWh，2030 年有望达到 3000GWh。

与此同时，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经验技术的积累，我国部分企业已具备国际竞争力，在全球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地位。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前十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占市场份额 92.20%。

近几年，众多动力电池企业积极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行产能扩充，持续购置生产设备，扩建生产基地。以蜂巢能源为例，目前该公司已在常州、保定、泰州、南京、马鞍山等地建有生产基地，在保定、上海、无锡等地建立研发基地。未来，蜂巢能源将继续在中国长三角区域、华中区域、西南区域及欧洲地区逐步完善生产基地布局。除此之外，该公司将在欧洲、韩国等地建设研发基地，建立起全球化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网络，以更好服务全球整车企业及储能客户。

产能扩张之余，蜂巢能源开拓客户成效显著。招股书显示，其已与长城汽车、吉利汽车、零跑汽车、东风汽车、岚图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光束汽车、赛力斯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牛创新能源汽车等整车企业达成合作关系，与 PSA（Stellantis 集团）等知名国际汽车厂商亦开展业务合作。

得益于此，2021 年以来，蜂巢能源主营业务中关联交易占比呈显著下降趋势，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该值已下降至 52.23%。同期，主营业务中非关联交易的季度复合增长率为 163.37%，远高于关联交易的复合增长率 0.16% 和整体销售复合增长率的 13.89%。非关联交易销售金额也从 2021 年一季度的 0.0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第二季度的 7.76 亿元，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产能扩张及客户拓展的底气来自蜂巢优质的产品品质。业内人士指出，虽然蜂巢能源的名字为外界知晓的时间较短，似乎是个年轻的公司，但事实上，蜂巢能源的前身早在2012年就开始了电池研发。同时，与其他动力电池企业不同的是，蜂巢能源自2018年正式成立起便是一家独立面向全行业发展的能源科技公司，这有利于其紧跟市场变化调整打法，包括产能及客户获取策略等，从而获得快速发展。

动力电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一家企业想要在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处于领先地位，需要保持不断的科技研发投入，以巩固自身的技术优势。自成立之初，蜂巢能源就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及储能电池系统供应商，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协同的研发创新体系，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勤勉专业的研发团队，不断探索新兴领域并储备大量前沿技术。

截至2022年6月30日，蜂巢能源研发与技术人员2,360人，占员工总数19.58%。其研发与技术人员中拥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共计527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学历36人。蜂巢能源通过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绑定核心人才，激励研发人才队伍不断进取、持续创新。

研发投入方面，招股书显示，蜂巢能源2021年研发费用达到7.24亿元，同比增长90.43%，占营业收入的16.18%。2022年仅上半年就实现研发费用5.72亿元，已经达到了2021年全年研发费用的近79%。据招股书显示，蜂巢能源研发投入远远超出科创板对研发投入的要求（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在研发团队完备、研发投入加大的基础上，蜂巢能源建立了完善的科技研发体系，并在无锡、保定、上海、深圳等地建立研发中心。其以前瞻技术研究、市场前沿动向引导创新方向，探索把握行业转型发展的新机遇，为研发创新提供技术储备，持续推进全线产品的技术创新与迭代升级。

值得一提的是，蜂巢能源在专利公开量领先同行。根据中汽中心全球汽车专利大数据平台公开信息，2020年度及2021年度，蜂巢能源动力电池专利公开量分别为586项、878项，均位列中国动力电池专利公开量创新主体排行榜单第一。

经过技术及研发经验的不断沉淀，目前蜂巢能源电池产品覆盖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等，其自主研发的无钴正极材料技术、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蜂云平台”监控系统等核心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有效地提高了电池性能，解决了动力电池乃至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不稳定的难题，对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具备重要意义。

当前，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市场人士分析指出，当前蜂巢能源作为全球动力电池前十厂家唯一未上市的能源科技企业，随着未来上市进程不断推进，其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强技术创新，持续开拓客户，全方位提高市场竞争力。（来源：盖世汽车网）

汽车行业 2022 年 10 月份产销综述

我国宏观经济主要指标恢复向好，保持在合理区间，积极因素累积增多。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加快落实，汽车工业主要经济指标持续改善，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有助于汽车市场实现全年稳增长、稳预期目标。

10月，汽车产销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累计同比增速延续平稳发展态势。购置税优惠等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乘用车产销同比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商用车仍外干低位徘徊态势；本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和汽车出口均创历史新高，继续带动我国汽车产销稳定增长。

当前，我国经济恢复发展基础需进一步稳固，虽然汽车行业生产批发端势头良好，但国内终端市场增长略显乏力，终端库存水平有所提高。由于传统燃油车购置税优惠政策明年是否延续尚不明确，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即将退出，叠加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因此企业对市场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增加了明年生产经营计划制定难度，亟需宏观层面的引导。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2 年 10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10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40	1370433	129247	1309939	4.6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208	112069	902521	996114	-9.4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5875	128927	1336982	1242833	7.5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19809	78095	1411298	546663	158.1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004	40010	396109	578215	-31.4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429	25800	230100	274884	-16.2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505	36761	412217	433277	-4.8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91	13739	147791	399757	-63.0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68	13501	110355	156615	-29.5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9	2649	19617	11752	66.9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884	2242	21843	32206	-32.18%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308	582137	4273532	4201180	1.7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4816	1905556	202292	1934481	-1.5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815	192589	2067449	1636295	26.3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40	1370433	129247	1309939	4.6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208	112069	902521	996114	-9.4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004	40010	396109	578215	-31.4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19809	78095	1411298	546663	158.1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429	25800	230100	274884	-16.2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505	36761	412217	433277	-4.8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91	13739	147791	399757	-63.0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68	13501	110355	156615	-29.5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9	2649	19617	11752	66.9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884	2242	21843	32206	-32.18%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18	11907	122676	83.01%	339000	-63.8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48	7110	89451	22.58%	168848	-47.0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39	1901	23114	5.61%	45397	-49.08%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814	28432	267039	67.42%	365144	-26.8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97	20437	159096	17.63%	187163	-15.0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69	12806	107622	46.77%	148688	-27.6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036	204550	19963	1.49%	202997	-90.1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28	16290	135881	32.96%	175622	-22.6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57	11168	99903	67.60%	134508	-25.7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1	1818	24855	16.82%	60374	-58.83%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367	1814	16829	77.05%	25280	-33.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1	286	4387	1.11%	2320	89.0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	346	1543	0.37%	1798	-14.18%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21	237	0.16%	498	-52.4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6	0.00%	37	-83.78%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15	7801	59837	26.00%	83612	-28.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76	3617	31790	8.03%	36090	-11.9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18	44306	4165	0.31%	51554	-91.9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1	2333	9417	8.53%	21809	-56.8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7	428	5014	22.95%	6926	-27.6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7	405	2435	0.59%	2962	-17.79%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225	94954	937824	45.36%	694528	35.0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13091	42994	763591	54.11%	303459	151.6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100	416503	24965	1.87%	270863	-90.7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72	13235	90293	10.00%	97966	-7.8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51	1236	51626	12.52%	19788	160.9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05	50	0.25%	253	-80.2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035	0.94%	298	247.32%

(6) 多功能乘用车（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47	14614	182292	8.82%	134040	36.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015	1000	10717	0.76%	20704	-48.2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37	2831	22747	17.60%	35867	-36.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22	16767	2313	0.17%	15569	-85.1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	775	2651	13.51%	5517	-51.9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0	477	2755	0.70%	5043	-45.37%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85	83113	916853	44.35%	760614	20.5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939	78397	653132	72.37%	710985	-0.0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095	666384	75536	5.65%	744349	-89.8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3703	34101	636990	45.14%	222500	186.2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514	16290	135881	32.96%	175622	-22.6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45	5193	62641	27.22%	42584	47.1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9	1874	16966	86.49%	19412	-12.6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5	87	685	0.17%	721	-4.99%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69	21923	2311	0.17%	24570	-90.5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1	2	0.00%	49	-95.92%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229	108021	975284	982242	-89.00%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5469	40079	327623	393509	-89.8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53	22452	183304	308203	-92.7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835	18490	169412	190619	-90.3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66	11846	106674	169466	-93.0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9	2649	19617	11752	-77.46%

1、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未履行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5号）查明的事实，2021年8月25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或公司）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监理）100%股权后，八桂监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八桂监理当年新增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566.24万元，占公司2020年净资产的比重为7.73%。针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迟至2022年4月11日、6月22日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此外，公司还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三会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综上，公司存在未及时审议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影响投资者知情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三会运作不规范，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8.1.1条、第8.1.5条、第10.2.12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蔡桂生（任期2012年11月27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蔡桂生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未及时披露，违反相关规定

经查明，2022年5月18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年报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称，2021年12月24日，公司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资产）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拟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收购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标的资产，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6亿元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2%。2021年12月27日，公司支付1.5亿元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2年5月18日时才予以披露。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7条、第6.1.2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彦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

长暨总裁丁宏伟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庄建龙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章韬作为财务事项负责人，均对相关事项知情，但未勤勉尽责，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张彦、时任董事长暨总裁丁宏伟、时任董事会秘书庄建龙、时任财务总监章韬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